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8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算注销公司孙公司的议案》,同意乌多姆赛金陵植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多姆赛公司”)终止经营活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进行清算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清算注销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近日,公司收到晋州市商务局《企业境外投资注销确认函》,乌多姆赛公司已注销,证书已收回作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乌多姆赛公司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乌多姆赛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不会对本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1-062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份经营简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10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221.0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0.50%;销售面积约248.99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7.38%。

1-10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1,929.1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8%;累计销售面积约1,882.99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6.97%。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1-06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277.20万元,于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1,300.0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336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21-051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何兴达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941号)及《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杨雪莹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1940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何兴达先生、杨雪莹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何兴达先生、杨雪莹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自2021年10月27日起至本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何兴达先生、杨雪莹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发布的《新华保险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9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10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1年10月29日,公司不含限售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74,312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1-19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9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轮胎”或“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由中信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保荐机构的更换,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分别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0月1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232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增发发行63,798,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21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1,991,135,5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18,09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8,617,490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6日到账,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5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1年11月2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增资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624-0304650-060	活期	26,865,062.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370561662800001296	活期	19,223.25
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20000000022388	活期	-
合计			26,884,285.43

注:1、截止2021年11月2日,公司存放在开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已注销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

2、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3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已累计归还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7,000万元,剩余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5,000万元未归还。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甲方为甲方(或湖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乙方为各专户存储银行,丙方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仅用于荆门年产800万套半钢和120万套全钢高性能轮胎生产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另行签署补充约定的担保代表人牛振松(身份证号码:370204196911261319)、张刚(身份证号码:370923198912272513)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3.甲方已在乙方开立专户并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网银单,并抄送给丙方。

4.甲方于1次划12个月以内累计用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乙方按月(第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网银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于1次划12个月以内累计用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乙方于1次划12个月以内累计用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0.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1.乙方于1次划12个月以内累计用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1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2.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1.销售情况
2021年10月实现合同销售金额165.2亿元,销售面积134.4万平方米。1-10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1,702.0亿元,同比增长1.1%;销售面积1,251.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3%。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情况
1.新承接(中标)项目总体情况
2021年10月新承接(中标)项目8个,预计合同总金额11.7亿元。1-10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201.6亿元,同比减少13.4%。

2.新承接(中标)预计合同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万M2)	合同额(亿元)
1	南通海门湾大厦项目工程	12.0	4.8
2	佛山南海区招商局二期工程	9.5	3.8
3	肇庆高新区招商局A项目工程	10.0	3.5
4	肇庆高新区招商局B项目工程	10.0	1.6
	合计	50.5	13.3

注:由于市场和甲方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095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11月1日、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人发函询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氏家族信托确认,其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合同主体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76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资金需求,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300万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认购。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7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31日(以下简称“通知”)于2021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及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等。

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及未来资金需求,并与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公司拟非公开发行300万股股票,未超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公司拟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认购。根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确定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惠发食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1-078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htdzb@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已于2021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惠发食品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

况,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广大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公司发展规划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点: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惠增玉先生,董事会秘书魏学军先生,财务总监孟高栋先生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11月11日(星期四)15:00-16:00登录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运营业绩、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回答,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17: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shtdzb@163.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36-685716931
传真:0636-6857406
电子邮箱:shtdz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开始、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5.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3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50,076,24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83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5,931,276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6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9,822,28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880%。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253,9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0%。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5、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 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牧业”)49%股权,该49%股权拟转让予三家受让方,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19%、15%、15%。
●广州市旺丰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旺丰”)已被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广东牧业19%股权受让方,交易金额为125.78万元,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长运”)已被产权交易所确定为广东牧业15%股权受让方,交易金额为99.30万元。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分别与上述两家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并按要求经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公示。
●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牧业15%股权转让信息(编号:LN0124GC0210074-2),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尚需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

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牧业49%股权,该49%股权拟转让予三家受让方,股权转让比例分别为19%、15%、15%。(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8月25日,公司分别将持有的广东牧业19%、15%、15%股权在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开征集受让方,挂牌时间均为2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分别为138.4942万元、110.1277万元、110.1277万元。2021年10月26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意向受让方征集情况的反馈函》,在本次挂牌期间,上述股权转让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为推进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转让底价调整为125.78万元、99.30万元、99.30万元,总计324.38万元,继续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持有待“广东牧业49%股权”。2021年10月1日,公司收到了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转让信息持有待“广东牧业49%股权”。(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所持全资子公司广东新五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2、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合同》,并按要求经产权交易所进行了审核。本次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尚需湖南省国资委出具《产权交易鉴证复核通知书》后生效。
3、2021年11月2日,公司收到广东牧业15%股权转让信息(编号:LN0124GC0210074-2),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
三、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分别与广州旺丰、广州长运签署《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市旺丰牧业有限公司、广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二)产权交易的标的及价款
广东牧业19%股权,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柒仟捌佰元整(¥1,257,800.00)。
广东牧业15%股权,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元整(¥993,000.00)。
(三)产权交易的支付方式
交易的股权转让事项,通过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联交所”)挂牌转让,按照有关交易规则,采取场内协议转让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交易价格,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实施产权交割。
(四)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接和清偿办法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采用如下方式处理:转让前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受。新股东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或者享有其对应的企业的义务或权利。
(五)产权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50,074,0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9,929,0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9%;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